

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曾文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唐彪、陈磊

招标人：万源市黄钟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甲级 F151006559

2019 年 0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万发改行审【2018】4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万源市黄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18年度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及2018年度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其他项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100%，招标人为万源市黄钟镇人民政府。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万发改行审【2018】49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81228003）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

2.3 建设规模：1、硬化周家口至路家扁社道路3.583公里；2、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河堤200米。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015年以来已完成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联合

体各方需在达州市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成员应是投标项目的牵头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家数不大于两家；（3）联合体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见附件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万源市黄钟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万源市黄钟镇

邮编： 636355

联系人： 刘 女 士

电话： 0818-8840003

传真： 0818-8840003

电子邮件：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28 楼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曾先生

电话： 028-86094188

传真： 028-86093501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 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万源市黄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万源市黄钟镇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818-8840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094188
1.1.4	项目名称	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见招标公告</u> 财务要求：<u>近3年无亏损。</u> 业绩要求：<u>2015年以来已完成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u> 类似项目是指：<u>不小于本次投资金额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u>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以单独书面承诺及信用中国官网查询截图为准。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专业<u>公路工程</u>级别<u>贰级或以上</u>，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不少于 <u>1</u> 个类

		似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u>具备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已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业绩。</u> 其他要求： / 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接受现场查验原件并留盖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接受现场查验原件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盖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不提供原件、提供资料不齐全、证件（证明）弄虚作假、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有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都不予接收。 省外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为《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入川验证登记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成员应是投标项目的牵头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家数不大于两家；（3）联合体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半年内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三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补遗(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见附件 <u>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社道路硬化、河堤建设项目</u>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诉讼情况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算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

		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限定在 0-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即可（即除联合体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u>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双面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 号第三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 “（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

		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 “十五、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论其审批和隶属关系，其评标所需的经济技术专家都应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否则评标无效。省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 国家有关部委直接管理开标、评标、监督和备案的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表的身份参与其代理或管理项目的评标或资格预审评审。”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包括基本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 （2）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u>包含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价款 5%）10%</u>。 （3）差额履约保证金=备案时确定的倍数 <u>0</u> × 【（投标最高限价 × 85%）— 中标价】 投标最高限价 <u>37521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 <u>0</u>%，保函担保占 <u>100</u>%。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纸质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文件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无论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文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根据川府发〔2007〕14 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9	压证施工制度	进入施工阶段时，实行项目的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10.10	分包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施工负责人，施工部分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未经业主同意更换视同转包。
10.11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 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程序办理。 并将增加工程量及价款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
10.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6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对低于最高限价额 90%并且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95%（即“双低”）的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10.17	特别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与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

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牵头单位名称）：

（中标人成员单位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编页码、小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量化得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A+B+C+D (总分 100 分)	A. 企业资信、业绩及其他: 15 分 B. 实施力量及团队整体评价: 25 分 C. 技术部分: 30 分 D.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低于成本的除外)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成本的按废标处理。
2.2.4 (1)	企业资信、业绩及其他 (15 分)	1、非联合体投标的加 3 分; 2、如果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 分别由各成员单位提供) 每提供 1 组施工业绩 (1 个公路施工业绩+1 个水利施工业绩为 1 组) 得 2 分, 此项最多 6 分。 3、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得 4 分 (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截图为准)。 4、投标文件编制标准、规范得 2 分。
2.2.4 (2)	实施力量及团队整体评价 (25 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公路工程) 得 2 分; 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水利工程) 加 3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得 3 分, 同时具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的加 2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3、拟派本项目的安全人员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证得 3 分, 同时具有施工安全预防与事故隐患排查考核合格证的加 2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4、拟派本项目的质量员具有水利水电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岗位证得 3 分, 同时具有安全评价师 (高级) 岗位证或合格证加 2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5、材料员具有水利水电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岗位证得 3 分, 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 (高级) 岗位证或合格证加 2 分, 此项最多得 5 分。
2.2.4 (3)	施工方案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周密、保证措施合理, 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针对性, 表述清晰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较差得 1 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浮 1%扣 1 分, 每下浮 1%扣 0.5 分, 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不足 1%按 1%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资质、业绩部分及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力量及团队整体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资质、业绩及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力量及团队整体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业绩及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力量及团队整体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承包人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交公路发[2009]221）执行。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注：（1）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专用合同条款”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5）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大写：)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大写：)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交公路发〔2009〕221 号文件”中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交公路发〔2009〕221 号文件”中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税费、利润、其他（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2.7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招标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

2.8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暂列金额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专项列出，并且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2）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3）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4）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7 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的子项和暂估价中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但在比选标准范围内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比选人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进行比选。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注：（1）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合同段）最高限价的5%。

（2）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本公司拟派往本项目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审核各一名），并签名、盖执业专用章，须附相关资格证书、网络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及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导入由清单转换工具生成的清单数据（公路项目导出格式为 sezb）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与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拾（亿）_____亿_____仟（万）_____佰（万）_____拾（万）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只要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未招标的）。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 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限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号）第十二条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至5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 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 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的”。

A 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经罚款的

B 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 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 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 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A 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 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近年”“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09年2月28日。2009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12、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或投标须知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施工工期		工期：__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万元	
4	履约担保		合同价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三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联合体协议书应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2、后附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与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需提供。

(二)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1）“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如有时）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3）“主要技术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4）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资格审查资料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需提供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3年内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须知3.5.2”。

（3）联合体投标时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界分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法定代表人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9)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近 3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经理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业绩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若业绩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所提供业绩必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九、其他资料

满足评标办法的其他材料。